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电子”或“公司”）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7 号文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4,369,5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345 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56,099,99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8,984,999.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114,999.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详见 201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768.65 万元，其中：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 12,714.95 万元，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 20,053.70 万元。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8 月下旬投料联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 2015 年 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 2015 年 10 月，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7 年 11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6,000 万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随后，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34,7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7,468.6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4,70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4,561.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8.33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 4,561.18 万元（含利息收入 318.33 万元）。

##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3 年 7 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3 年 2 月 25 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 201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铜峰电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46262000018010013212	90.71
铜峰电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308027039200069535	381.01
铜峰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643001040009715	1,706.00
铜峰电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160007232	1,458.55
铜峰电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858888	924.91
合 计			<b>4,561.18</b>

#### 四、募集资金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1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④=②/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42,754	42,754	未做分期承诺	605.06	20,053.70	不适用	46.90	2015 年 10 月	-230.22	未	否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32,856	32,856	未做分期承诺	127.33	12,714.95	不适用	38.70	2015 年 10 月	-289.29	未	否	
合计	否	75,610	75,610	-	732.39	32,768.65				-51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8 月下旬投料联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 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 项目首条生产线 2015 年 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 2015 年 10 月, 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 薄膜行业下游需求减少, 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 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考虑到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 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2.9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详见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 2017 年 1 月 4 日, 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9 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p>												

##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对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会专字[2018]3278 号），认为：铜峰电子管理层编制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铜峰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波先生、赵德友先生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铜峰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立波

  
赵德友

